

(全 銜) 官兵服務軍職經歷證明書 字第 號

姓名		級職		出生日期						
兵籍號碼		軍事教育								
在營役別										
經歷								考績		備考 (晉任紀錄)
單位名稱	級職	編制專長		工作性質	任職日期	離職日期	離職原因	年度	績等	
		名稱	代號							

單位主管簽字章

照片

印信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說明**

一、本證明以十六開白報紙印製，呈報權責單位二份，可視經歷資料之多寡伸縮運用，並可接用次頁(須加蓋騎縫章)，並於完成查註作業後，加蓋權責單位印信；一份交當事人收執，另一份放置兵籍資料袋內列管。

二、本證明書「工作性質」欄，應依國防部令頒之「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」各項軍職「專長內容說明表」中之專長號碼「任務」欄摘要填寫。

三、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兵籍表詳細查填，如有不實，原呈報及權責單位之承辦級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，退役後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者，可逕向所隸屬縣、市後備指揮部(或金門、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)申請；縣、市後備指揮部(或金門、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)應依原存管之證明書影印後補發之，並於空白處加蓋「本影本與原件無異」(橫式，橫寬六公分、縱長一公分)章戳，及承辦人、業務主管職官章，以明責任，不另行開具。